

证券代码：839389

证券简称：中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 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顾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任金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顾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净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金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，现选举新一任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，任命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无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为公司治理的正常环境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年5月22日